

漯河市源汇区财政局文件

源财〔2023〕21号

关于印发《源汇区财政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局属各二级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履行财政部门监督职责，发挥财政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保障财税政策执行，我局制定了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请遵照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二、抽查对象

在源汇区辖区内申请办理的代理记账公司

三、抽查内容

1、专职从业人员是否达到3名（含3名）以上；

2、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是否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人员；

3、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是否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

4、是否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主要是代理记账机构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落实情况，包括代理记账书面委托合同（协议）签订情况、代理记账人员岗位责任制、代理记账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受托会计档案保管制度、会计资料交接制度、会计核算流程等；

5、有无固定的办公场所；

6、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办公地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7、代理记账业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重点检查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代理记账机构自身会计业务，根据提供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

8、年度备案情况。

四、抽查方式

本次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从区财政局执法库随机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对辖区内申请办理的代理记账公司5%的比例进行抽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是解决市场监管部门“事多人少”、构建良好市场监管营商环境的重要手段，请各股室、局属各二级机构认真落实抽查检查工作，做到抽查事项全覆盖、计划之外无检查。

（二）依法规范开展。本计划已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各 科室、局属各二级机构要严格按照抽查计划、抽查工作制度开展工作，抽查中遵守廉政纪律、规范执法，做到执法公平、公正、公开。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统一归集到企业名下，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三）及时总结上报。检查结束后，及时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并填写统计表（附件 2），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双随机办，以备下年度省营商环境评价使用。

- 附件：1. 源汇区财政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 源汇区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统计表
3.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



源汇区财政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备注
1	代理记账监督检查	对代理记账公司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全区代理记账公司	5%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	

附件 3

(抽查名称)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法人签字(或加盖企业公章)			检查日期	
市 场 主 体 名 称			市 场 主 体 类 型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行政区划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抽查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结果		检查人员签字
(抽查名 称)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结果共分为 8 种: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直 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 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